

证券代码：871427

证券简称：威联股份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黑龙江威联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本次股东会将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地址为哈尔滨市江都街 426 号一楼。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公司本次股东会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表决。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1日13: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427	威联股份	2026年5月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聘请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具体律所及律师尚未确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5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6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5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与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与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

议案 1：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 2：公司董事会就公司 2025 年总体经营情况及 2026 年工作重点等问题形成《202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3：公司监事会就 2025 年工作重点形成《202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4：公司对 2025 年经营基本情况、财务收支情况、资产情况、负债情况、所有者权益情况、现金流量情况等进行了深入的分析，形成《2025 年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 5：公司对 2026 年经营目标、财务预算等进行了预计，形成《2026 年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 6：根据公司战略实施及业务开展需要，结合公司现金流情况，公司拟

定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议案 7：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6,964,256.02 元，实收资本为 20,000,000.00 元，未弥补亏损金额已超过实收资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议案 8：公司经过慎重考虑并经与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相关终止协议自全国股转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自协议生效日起，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不再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

议案 9：公司经过慎重考虑并经与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友好协商，双方决定签订持续督导协议，并就持续督导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持续督导协议自全国股转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自协议生效日起，由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议案 10：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及要求，为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司拟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关于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议案 11：鉴于公司拟更换主办券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请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2026年5月9日 14:00-17:00

(三) 登记地点：哈尔滨市江都街426号一楼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0451-87019968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一) 威联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 威联股份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黑龙江威联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